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8號

抗 告 人 松 蘋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松 樂 科 技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兼 上 列 二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游 信 義

抗 告 人 莊 雅 婷

游 雲 華

相 對 人 中 租 迪 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本 票 裁 定 事 件 ， 抗 告 人 對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本 院 113 年 度 司 票 字 第 5797 號 裁 定 提 起 抗 告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抗 告 駁 回 。

抗 告 程 序 費 用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由 抗 告 人 連 帶 負 擔 。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2,234萬8,000元、到期日113年1月2日

01 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
02 期提示後，尚有票款本金1,744萬9,000元，及自到期日起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16之利息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就系爭
04 本票其中1,744萬9,000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情，
06 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
07 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並已屆到期日，故從形式上
08 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准許
09 強制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10 三、抗告人於抗告狀並未記載抗告理由，經本院裁定命抗告人於
11 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抗告理由到院，
12 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可稽。然依前述，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
13 之屬有效之本票，原裁定准予就系爭本票其中1,744萬9,000
14 元，及自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15 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從而，本件抗告為
16 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月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
24 後始可再抗告。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
25 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
26 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
27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李佩諭